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内保外贷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欣新

熊源泉

钟永成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